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1.00%或1.60%	4,000万元	8.9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8.9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13天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0.7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5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 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 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D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 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2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 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否	-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8,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入账回单（结构性存款）;

2、招商银行出账回单（7天通知存款）;

3、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2月2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于当地落户,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质性落地实施,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方案达成一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友好沟通,在双方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已向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发出《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正式终止。

二、终止投资协议的原因

自《投资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原约定的合作基础与实施条件已不具备,难以实现既定投资目标与合作愿景,协议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

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合理配置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量各项客观因素,在双方友好协商、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并已发出《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函》。本次终止投资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未实质性推进,双方均无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协议双方均无需履行协议约定事务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终止事项基于审慎决策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7.9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21040059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8,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98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1,044.37
负债总额	86,108.21	91,546.57
净资产	36,457.25	29,497.8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30,659.52
利润总额	7,512.51	92.45
净利润	7,375.79	40.5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59,060.55
负债总额	46,116.53	44,121.58
净资产	14,467.59	14,938.9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26,200.87
利润总额	-1,770.51	501.40
净利润	-1,777.99	471.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38,799.33
负债总额	81,300.78	70,833.04
净资产	67,701.04	6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43,543.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6N00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21040059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8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02.7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6,344.93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6N004）;

2.明阳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00LDZJ2026N00E）;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6N003）;

4.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00LDZJ2026N00F）;

5.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2210400596）;

6.东江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21000594567）;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

8.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500LDZJ2026N006）;

9.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500LDZJ2026N00B）;

10.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2023871 41）;

11.大桥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5120200584906）;

1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13.大桥制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邕中银贷第013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任哲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哲远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哲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哲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哲远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3.62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1,000.00	2025/11/17	2026/2/13	1.50	1,003.62	3.62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后,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1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9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77,18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立国	控股股东